

【林治金·
编著】

语文课程研究

yuwen kecheng
yanjiu

山东人民出版社

语文课程研究

林治金 编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文课程研究 / 林治金编著.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2.8

ISBN 7-209-03006-9

I. 语… II. 林… III. 语文课—教学研究—小学—文集 IV. G623.2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4054 号

语文课程研究

林治金 编著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新华书店经销 菏泽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25 印张 4 插页 290 千字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7-209-03006-9

G·324 定价: 28.00 元

前 言

人类已经进入了崭新的 21 世纪!

在这新世纪里,教育将继续担负起振兴经济、振兴民族、振兴中华的历史重任!为此,伴随着新世纪的到来,我国基础教育也翻开了崭新的一页。

早在新世纪到来之前,1999 年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国务院批转的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提出了改革现行基础教育课程,研制和构建面向新世纪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的任务,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开始启动。新世纪的开元之年,2001 年 5 月颁发了《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定》,6 月国务院又召开新世纪第一次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指导思想,同时提出要加快构建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新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这标志着我国基础教育已经完成了从重视体制改革到重视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转变,从重视规模速度到重视质量效益的转变。在此基础上,我国基础教育又进入由知识传授到育人为本全面提高素质的阶段。于是,我国基础教育又掀起了新的改革浪潮。

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后,基础教育课程的改革与发展取得了新的重大进展。2001 年,国家教育部发布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印发了新一轮义务教育阶段的国家课程标准和《开展基础教育新课程实验推广工作的意见》。这标志着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工程已经进入了实质性的阶段。

2001年7月,教育部印发的国家课程标准中有《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同其他各科课程标准一样,体现了国家推行素质教育的指导思想,体现了国家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体现了国家对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语文教育的基本要求。因此,《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是推动当前中小学语文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的纲领性的文件。

学习贯彻《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精神,首先要明确推行新的基础教育课程的培养目标。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是围绕着的培养目标来设计和实施的。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定》,国家教育部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中提出,新课程的培养目标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体现时代要求,要使学生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热爱社会主义,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和革命传统;具有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意识,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逐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社会责任感,努力为人民服务;具有初步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科学和人文素养以及环境意识;具有适应终身学习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方法;具有健壮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养成健康的审美情趣和生活方式,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只有明确了新课程的培养目标,在语文课程标准的实施过程之中,才能把握好中小学语文课程改革的方向。

学习贯彻《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精神,还要明确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具体目标,也就是说,要明确这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要重点改变什么。为了实现新课程的培养目标,教育部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提出了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六项具体目标:首先,实现课程功能的转变。《纲要(试行)》提出:改变课程过于注重知识传授的倾向,强调形成积极主

动的学习态度,使获得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过程同时成为学会学习和形成正确价值观的过程。第二,构建新的课程结构。《纲要(试行)》提出:改变课程结构过于强调学科本位、科目过多和缺乏整合的现状,整体设置九年一贯的课程门类和课时比例,并设置综合课程,以适应不同地区和学生发展的需求,体现课程结构的均衡性、综合性和选择性。第三,调整课程内容。《纲要(试行)》强调:改变课程内容难、繁、偏、旧和过于注重书本知识的现状,加强课程内容与学生生活以及现代社会和科技发展的联系,关注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经验,精选终身学习必备的基础知识和技能。第四,倡导新的学习方式。《纲要(试行)》强调:改变课程实施过于强调接受学习、死记硬背、机械训练的现状,倡导学生主动参与、乐于探究、勤于动手,培养学生搜集和处理信息的能力、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交流与合作的能力。第五,改变课程评价功能。《纲要(试行)》提出:改变课程评价过分强调甄别与选拔的功能,发挥评价促进学生发展、教师提高和改进教学实践的功能。第六,强化课程管理。《纲要(试行)》强调:改变课程管理过于集中的状况,实行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管理,增强课程对地方、学校及学生的适应性。课程改革的六项具体目标,相辅相成,互相制约。语文课程的改革,同其他各科课程的改革一样,都紧紧地围绕着这六项目标系统展开。只有明确了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具体目标,在语文课程标准的实施过程之中,才能把握好语文课程改革的重点,扎扎实实地推进中小学语文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为了学好、用好《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我们认真地研读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和语文课程标准的文本,查阅有关资料,学习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写出了读后感性质的文章。同时,我们还吸收了部分课堂教学改革的案例。第一线的广大语文教师都在按照语文课程标准的精神,积极地探索语文课

堂教学改革,有的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当然,对于同一节课或者两节课的教学,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研究,因而可以得出不同方面的认识。这里援引课堂教学案例,只是将其作为课堂教学的例子呈现出来,以便提供研究某一问题的凭借。

此外,本书中也编入了几篇与语文课程标准相关的文章。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林治金

2002年3月31日

目 录

前言	(1)
----	-----

海峡两岸三部义务教育小学语文教学大纲教学目标

要求之研究(1997年5月)	(1)
----------------	-----

试用版小学和初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的

修订(2000年5月)	(29)
-------------	------

关于语文教学的目的和要求(2000年5月)	(43)
-----------------------	------

实验稿语文课程标准的颁布(2001年9月)	(60)
-----------------------	------

面对社会发展需要,语文课程必须

改革(2001年9月)	(82)
-------------	------

关于语文课程的性质与地位(2001年10月)	(87)
------------------------	------

语文课程要全面提高学生的语文

素养(2001年10月)	(104)
--------------	-------

课程实施必须充分体现语文教育

特点(2001年11月)	(117)
--------------	-------

改变学习方式,促进学生发展(2001年11月)	(129)
-------------------------	-------

自主学习案例:韩冰教学《圆明园的毁灭》(2001年11月)	
-------------------------------	--

冯佳琳 周长阔评析	(137)
-----------	-------

主动学习案例:杨莉教学《黄山奇石》(2001年11月)	
-----------------------------	--

温雪梅评析	(156)
-------	-------

教师引导案例:袁海鹰教学《少年闰土》(2001年11月)	
------------------------------	--

郑建华 周淑芬评析	(170)
-----------	-------

合作学习案例:丛蓉教学《翠鸟》(2001 年 11 月)	
..... 丛筱燕评析	(184)
探究学习案例:兰素珍教学《滥竽充数》(2001 年 11 月)	
..... 常玉青评析	(197)
关于语文课程的“总目标”(2001 年 11 月)	(211)
平等对话案例:李凤君教学《丰碑》(2001 年 11 月)	
..... 刘恩德评析	(231)
加强综合性学习,全面提高语文	
素养(2001 年 12 月)	(247)
写字评价案例:王晓英教学《结构(三)左右结构》	
(2001 年 12 月)	周 玲评析(271)
口语交际案例:倪红梅教学《电视该不该看》(2001 年 12 月)	
..... 夏克花评析	(288)
小学作文教学过程的新探索(1991 年 6 月)	(306)
关于小学阅读教学的本质(1995 年 6 月)	(322)
《中国小学语文教学史》绪论和结语(1996 年 3 月)	(334)
关于中国小学语文教学史的分期	
问题(1996 年 6 月)	(344)
小学语文训练组教学与研究(1997 年 10 月 15 日)	(352)
烟台市小学低年级识字教学实验的	
思考(2000 年 4 月 7 日)	(363)
立足主动学习促进全面发展(2000 年 12 月 18 日)	(373)
 主要参考文献	 (380)
后记	(382)

海峡两岸三部义务教育 小学语文教学大纲 教学目标要求之研究

(1997 年 5 月)

序 言

本文所研究的,是 20 世纪 90 年代前期海峡两岸所颁布的三部小学语文课程纲要或标准、大纲等(统称为“教学大纲”)关于教学目标规定的规定。

这三部教学大纲,以颁布时间为序,分别为:1990 年香港地区课程发展议会编订《小学中国语文课程纲要》(简称为“’90 香港纲要”或“香港课程纲要”),1992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试用)》(简称为“’92 大陆大纲”或“大陆教学大纲”),1993 年台湾地区颁发的《国民小学国语课程标准》(简称为“’93 台湾标准”或“台湾课程标准”)。

海峡两岸的这三部大纲,均为义务教育大纲,它们代表着 20 世纪中国小学语文教育的理论水平,体现着教学研究与改革的新成果。研究这三部大纲的教学目标规定的规定,对构建 21 世纪中国小学语文教育的教学目标要求体系以及 21 世纪中国小学语文教育的理论体系,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文研究的侧重点在于评介和比较,从宏观上来研究小学

语文教学目标要求的体系问题。

第一 “’90 香港纲要”教学 目标要求之研究

“’90 香港纲要”分为“课程”、“教学建议”、“附录”等三部分。其中，“课程”部分，又分为“总目标”、“教学要求”、“读文教学”、“写作教学”、“说话聆听教学”、“写字教学”、“课外阅读”、“教学节数”等八章；“教学建议”部分，又分为“教学时间分配”、“读文教学”、“写作教学”、“说话聆听教学”、“写字教学”、“课外阅读”、“教具和教学活动”、“课外活动”、“教育电视”、“成绩考查”、“教学小组的组织和工作”等十一章；“附录”部分，附有“小学常用字表”、“检字举例”、“笔画的名称”、“写法和字例”、“写作批改符号”等。有关教学目标要求的规定，安排在“课程”部分的“总目标”、“教学要求”两章，以及第三至七章。

一、关于“总目标”

(一)“总目标”之规定

“’90 香港纲要”“课程”部分第一章为“总目标”。其规定如下：

- 一、培养学生阅读语体文的能力。
- 二、培养学生写作的基本能力，使能运用语体文来表情达意。
- 三、培养学生聆听和说话能力，并养成良好的说话态度。
- 四、指导学生正确的写字方法，使能书写正确、整齐、端正和迅速。
- 五、培养学生丰富的想像力和有条理的思考能力。

六、提高学生学习本科的兴趣及培养他们的自学能力。

七、指导学生从语文学习的活动中充实生活经验,培养学生道德观念,并使学生对中国文化有所认识。

(二)“总目标”之研究

讨论 1:

香港课程纲要,以条款形式规定“总目标”为七条。前四条,是语文学科教学的个性总目标;后三条,是小学教育各科教学的共性总目标。

语文学科教学的个性总目标,即“阅读”、“写作”、“聆听说话”、“写字”等四个方面的总目标。其中,没有单列识字(即“认字”)教学目标。纲要第二章“教学要求”,将识字教学目标归在“阅读”教学目标之下。

小学各科教学的共性总目标,即通常所说的“思想教育”和“一般发展”方面的总目标。其中,第五条为“一般发展”方面的目标;第七条为“思想教育”范畴的目标,但内容宽泛,除“培养学生道德观念”外,有“充实生活经验”、“对中国文化有所认识”的规定。第六条提到了提高学习语文的“兴趣”和培养语文的“自学能力”。另外,从语文个性总目标出发来表述共性总目标。

二、关于“教学要求”

(一)“教学要求”之规定

“’90 香港纲要”“课程”部分第二章为“教学要求”。先用两段文字对教学要求的有关问题进行说明;尔后,则以表格形式列出分项“总要求”和“分段教学要求”。为了方便,将其改为分类列出形式,排列如下:

阅读方面。总要求:能阅读浅易书籍报刊,了解内容,摘取要点,分析主旨。

低年级(一、二年级):

1. 认识常用的字词。

2. 了解简单的句子。

3. 能阅读浅易的语体短文,并了解内容。

中年级(三、四年级):

1. 认识常用的字词。

2. 了解复杂的句子。

3. 能阅读浅易的语体短文,说出每段大意及文章主旨。

4. 认识记叙文、说明文、诗歌、戏剧、书信、日记和周记的体裁和写法。

5. 初步认识和运用字典。

高年级(五、六年级):

1. 认识常用的字词。

2. 了解复杂的句子。

3. 能阅读一般的语体文,说出内容大意和文章主旨。

4. 认识描写文、议论文、便条等体裁和写法。

5. 能运用字典和词典。

写作方面。总要求:能写内容充实、条理分明、文句通顺、用词恰当、标点正确的语体文,以表达思想情感。

低年级(一、二年级):

1. 能运用课本中所学过的词语和句式作句。

2. 能根据图书或题目写作段落或约 100 字的短文。

3. 能运用以下标点符号:句号、逗号、问号、顿号、专名号、冒号和引号(冒号和引号只作为引述说话的用途)。

中年级(三、四年级):

1. 能运用课本中学过的词语和句式作复杂的句子。

2. 能根据题目写作约 200 字的短文。

3. 能运用以下标点符号:书目号、感叹号、省略号、冒号(只用作提示或引起下文的用途)和引号。

4. 能写作记叙文、书信、日记和周记。

高年级(五、六年级):

1. 能运用课本中学过的词语和句式作复杂的句子。
2. 能根据题目写作约 300 字的短文。
3. 能运用以下标点符号:括号、破折号(只用作解释或说明的用途)和分号(只用作并列分句间停顿的用途)。
4. 能写作说明文和便条。

说话聆听方面。总要求:能听懂日常生活的话题、简单的演讲和报告;说话要措词恰当,条理清楚,有发表意见的能力。

低年级(一、二年级):

1. 说话发音正确,并养成良好的聆听和说话的态度。
2. 听懂别人的说话和问题,能用意思完整的句子回答问题。
3. 听懂简单的儿童故事,并能复述内容。
4. 能用简单的说话表达自己的意思。

中年级(三、四年级):

1. 说话吐字清楚,语调适当。
2. 听懂别人的说话和问题,能有条理地回答问题。
3. 听懂较复杂的儿童故事,并能讲述简短故事。
4. 能简单报告日常生活事件。

高年级(五、六年级):

1. 说话流畅,语调和措词恰当。
2. 听懂简短的演讲和报告。
3. 听懂切合生活经验的谈话,能有条理地讲述所见所闻。
4. 能就日常生活的话题,与别人交流,清楚表达自己的意思。
5. 能在讨论时表达意思。

写字方面：总要求：能熟练运用硬笔和毛笔写字，书写正确、端正、整齐和迅速。

低年级（一、二年级）：

1. 能用硬笔写字，写得正确、端正、整齐。
2. 要有正确的执笔方法及写字姿势。
3. 认识笔画名称、楷书笔顺和基本的字形间架结构。

中年级（三、四年级）：

1. 能较熟练地运用硬笔写字，写得正确、整齐。
2. 能正确地用毛笔书写中楷和大楷。
3. 熟习楷书的笔顺和字形间架结构。

高年级（五、六年级）：

1. 能用笔熟练地写字，写得正确、整齐和迅速。
2. 能较熟练地运用毛笔写中楷、大楷，并学习写小楷。

思维方面。总要求：对事物有观察、想像、分析、综合的能力。

低年级（一、二年级）：

对事物有观察、想像的能力。

中、高年级（三、四年级）：

对事物有观察、想像、分析、综合的能力。

（二）“教学要求”之研究

讨论 2：

香港课程纲要本章说明文字的第一自然段，第一句话说：“小学中国语文科的教学要求是指学生在语文学习上应达到的水平。”因此，表格列出的“教学要求”的指“语文学习上”的“教学要求”。其中有“思维”一项，这说明纲要将培养学生思维能力作为语文教学的重要要求之一。

“总目标”中规定的“思想教育”范畴的目标，本章说明文字的第二自然段里已交代：“教师在培养学生阅读、写作、说话聆听

和思维等各种语文能力的教学过程中,宜结合教材的内容、因应教学的时间、配合学生的心智发展和语文程度,灵活而随机地利用本科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提高学生学习本科的兴趣,启发学生的思想,培养学生的品德,并使他们从语文学习的活动中,充实生活经验,增加对中国文化的认识。”因此,香港课程纲要规定的“教学要求”包括“语文教育”、“思想教育”和“一般发展”等,内容较全面;并且与“总目标”保持着一致性。

讨论 3:

香港课程纲要规定的“教学要求”,分为分项“总要求”和分项“分段要求”两部分。分项“总要求”,分为“阅读”、“写作”、“说话聆听”、“写字”、“思维”等五项;并且每一项分项“总要求”,是“总目标”中某一项目标的具体化。比如“阅读”,总目标为“培养学生阅读语体文的能力”;总要求则为“能阅读浅易书籍报刊,了解内容,摘取要点,分析主旨”。又如“写作”,总目标为“培养学生写作的基本能力,使能运用语体文来表情达意”,总要求则为“能写内容充实、条理分明、文句通顺、用词恰当、标点正确的语体文,以表达思想情感”。这样规定,便于施教者掌握某一项“总目标”的“总要求”。但“写字”的总目标为“指导学生正确的写字方法,使能书写正确、整齐、端正和迅速”,而总要求则为“能熟练运用硬笔和毛笔写字,书写正确、端正、整齐和迅速”,二者相比,并无多少差异。此类现象,其他各项也存在。

讨论 4:

香港课程纲要,教学要求的“分段要求”,为某一项“总要求”的阶段要求,分为低年级、中年级、高年级三个阶段,每个年级阶段一般有四五条比较具体的要求。如“阅读”一项,低年级三条,中、高年级均为五条。分段教学要求,既注意阶段性,又注意连续性。这样设计,其“作用在使教师能循序渐进地培养学生语文的基本能力”,有其实用价值。

三、关于分项教学目标

(一)分项教学目标之规定

“’90 香港纲要”“课程”部分的“语文教学”、“写作教学”、“说话聆听教学”、“写字教学”、“课外阅读”，均有分项教学目标的规定。如下：

1. “语文教学的目标”(第三章“语文教学”)。

(一)指导学生认识语文基本知识，并且把这些知识转化为语文能力，使学生能有条理地表达思想与感情。

(二)培养学生阅读的兴趣，使学生养成经常阅读的习惯，并提高学生的自觉能力。

(三)培养学生的道德观念，并使学生认识中国文化。

2. “写作教学的目标”(第四章“写作教学”)。

(一)指导学生搜集资料，充实写作内容。

(二)指导学生运用适应的字词和句子来表情达意。

(三)指导学生运用适当的标点符号写作。

(四)培养学生的组织能力，使文章通顺流畅，条理分明。

3. “说话聆听教学的目标”(第五章“说话聆听教学”)。

(一)指导学生说话时发音正确和语调适当。

(二)指导学生运用适当的字词表情达意，说话有条理。

(三)培养学生聆听理解的能力。

(四)使学生养成聆听和说话的良好态度。

4. “写字教学的目标”(第六章“写字教学”)。

(一)指导学生正确执笔法和运笔法。

(二)指导学生写字时有正确的姿势。

(三)指导学生认识笔顺和字形间架结构。

(四)训练学生写字正确、端正、整齐和迅速。

5. “课外阅读的目标”(第七章“课外阅读”)。